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增加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年10月10日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0月10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6年10月9日15:00至2016年9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综合楼五号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 李北先生

(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 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 代表股份152, 143, 9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75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人, 代表股份152, 000, 000股, 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60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43,9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4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49%。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2,00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6%；反对13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323%；反对13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6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律师、张小曼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